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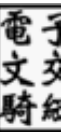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395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3954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之需求，縱其配偶未就業，仍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不得予以拒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4月2日部銓四字第10743649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(第2項)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



。……」。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而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係參照性平法第22條所作規範，爰公務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之需求，即屬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但書所稱「正當理由」，縱其配偶未就業，仍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三、檢附前揭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